

新竹縣政府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審核標準

勞動基準法 84-1 指定工作者	工時限制
<p>保全業之保全人員、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、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。 (87.7.27 勞動二字第 032743 號公告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多 <u>10</u> 小時；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每日至多 <u>12</u> 小時。<u>2 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 11 小時。</u> 2. 保全業之一般保全人員每月正常工作時間至多 <u>240</u> 小時；每月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48 小時，<u>每月總工時上限為 288 小時。</u> 3.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 4.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<u>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。</u> 5. 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，每四週內正常工作時間至多 168 小時。
<p>托兒所保育員以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（含保育員、助理保育員）、監護工。 (87.10.7 勞動二字第 044756 號公告)（其中托兒所保育員 101.3.21 勞動 2 字第 1010130819 號公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多 <u>10</u> 小時；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每日至多 <u>12</u> 小時。 2. 每月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<u>48</u> 小時。 3.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<u>240</u> 小時。 4. 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經由彈性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勞工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